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為147.16億港元，比去年上升4.9%
- 本年度純利為13.51億港元
- 營運資金周轉天數由上年度之86日下降至本年度之71日
- 穩定之派息比率33-35%，議派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715,553	14,034,285
銷售成本		(12,652,109)	(11,452,435)
毛利		2,063,444	2,581,850
其他收入		429,827	335,8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於對沖項目提早還款時將對沖儲備重新分類 之累計虧損		6 (15,98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收益		1,630	3,138
分銷及銷售費用		(236,405)	(209,429)
行政費用		(605,869)	(519,991)
財務成本		(99,901)	(207,325)
除稅前盈利		1,536,751	1,984,126
利得稅支出	4	(185,302)	(136,147)
年度盈利	5	1,351,449	1,847,97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388,750	582,506
從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淨調整		52,361	61,61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41,111	644,117
年度總全面收益		1,792,560	2,492,096
應佔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1,449	1,847,979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92,560	2,492,09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7	28.82	40.13
– 攤薄		28.61	39.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23,134	13,953,105
預付租賃款項		494,704	471,1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所付訂金		143,213	225,23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9,400	–
可收回稅項		39,670	39,670
退休福利資產		988	914
		<u>17,611,134</u>	<u>14,690,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4,245	2,966,738
預付租賃款項		10,956	9,87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	5,241,830	4,075,0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531	22,271
衍生金融工具		867	809
可收回稅項		–	80,6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972	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1,498	1,228,116
		<u>9,129,899</u>	<u>8,384,418</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434	46,53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	3,127,287	2,315,304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7,626	–
應付稅項		66,159	54,393
銀行借貸		2,895,518	2,703,696
		<u>6,106,024</u>	<u>5,119,923</u>
流動資產淨值		<u>3,023,875</u>	<u>3,264,4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635,009</u>	<u>17,954,542</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9,456
銀行借貸	6,663,795	5,284,910
遞延稅項負債	473,001	360,363
	7,136,796	5,654,729
	13,498,213	12,299,8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241	117,241
儲備	13,380,972	12,182,572
	13,498,213	12,299,813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10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該詮釋說明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何時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段被視為可動用；最低資金要求如何影響可供扣減之未來供款；及最低資金要求何時會產生負債。該等修訂現時容許以預付最低資金供款之方式確認資產。應用此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性披露的強制生效 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示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應用。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的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的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界定利益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由於本集團將就精算估值盈虧及過往服務成本的確認更改會計政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界定利益計劃之呈報金額。董事預期應用此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收入					
對外銷售	14,336,951	378,602	14,715,553	-	14,715,553
分部之間銷售	-	124,451	124,451	(124,451)	-
	<u>14,336,951</u>	<u>503,053</u>	<u>14,840,004</u>	<u>(124,451)</u>	<u>14,715,553</u>
分部盈利	<u>1,579,801</u>	<u>25,576</u>	<u>1,605,377</u>	-	1,605,3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收益					1,630
於對沖項目提早還款時將對沖 儲備重新分類之累計虧損					(15,9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6
未分類之收入					51,480
未分類之支出					(5,860)
財務成本					<u>(99,901)</u>
除稅前盈利					<u>1,536,751</u>
<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收入					
對外銷售	13,341,879	692,406	14,034,285	-	14,034,285
分部之間銷售	-	100,589	100,589	(100,589)	-
	<u>13,341,879</u>	<u>792,995</u>	<u>14,134,874</u>	<u>(100,589)</u>	<u>14,034,285</u>
分部盈利	<u>2,056,733</u>	<u>82,508</u>	<u>2,139,241</u>	-	2,139,2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收益					3,138
未分類之收入					54,183
未分類之支出					(5,111)
財務成本					<u>(207,325)</u>
除稅前盈利					<u>1,984,126</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盈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盈利，而並無分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收益、於對沖項目提早還款時將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累計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此乃向董事會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分部資產	23,932,759	1,883,543	25,816,302
未分類之資產			<u>924,731</u>
綜合總資產			<u>26,741,033</u>
分部負債	2,424,285	38,256	2,462,541
未分類之負債			<u>10,780,279</u>
綜合總負債			<u>13,242,820</u>
二零一一年			
分部資產	20,247,579	1,274,007	21,521,586
未分類之資產			<u>1,552,879</u>
綜合總資產			<u>23,074,465</u>
分部負債	1,795,889	29,351	1,825,240
未分類之負債			<u>8,949,412</u>
綜合總負債			<u>10,774,65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所用之其他資產除外)以及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應付之其他負債除外)。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包裝紙(包括牛咭紙及瓦楞芯紙)	14,336,951	13,341,879
木漿	378,602	692,406
	<u>14,715,553</u>	<u>14,034,285</u>

地域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入超過95%(二零一一年：95%)來自中國。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17,308,399	14,238,759
越南	259,068	407,776
香港	42,679	42,598
	<u>17,610,146</u>	<u>14,689,13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退休福利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或上年度並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4. 利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得稅：		
現有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054	95,268
—海外所得稅	52	55
去年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42)	—
遞延稅項		
—撥入損益	127,454	69,850
—若干附屬公司稅率變動	(14,816)	(29,026)
	<u>185,302</u>	<u>136,147</u>

本集團之盈利須於其盈利賺取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稅項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國

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該等享有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於稅務優惠期滿後，將按法定稅率25%繳稅，惟以下除外：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江蘇理文」）稅務優惠之稅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曆年須分別按已減免稅率10%、22%及24%繳稅。然而，江蘇理文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此江蘇理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三年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廣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廣東理文」）稅務優惠之稅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適用優惠稅率為12.5%。此外，(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理文於中國購置之合資格廠房及設備，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其40%相關成本可用作抵扣稅款；及(ii)由於廣東理文獲得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重慶理文造紙有限公司（「重慶理文」）稅務優惠之稅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按適用稅率減半繳稅。此外，(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理文於中國購置之合資格廠房及設備，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其40%相關成本可用作抵扣稅款；及(ii)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曆年，重慶理文應繳稅盈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折半繳稅，即7.5%，此為中國西部大開發之稅項優惠政策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東莞理文」）獲得廣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據此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東莞理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澳門

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越南

越南附屬公司須按不多於25%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間均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展開關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香港稅務事宜的實地審計。其後，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之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金額257,075,000港元。經本集團購買52,670,000港元(當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購買39,670,000港元，而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購買)之儲稅券後，該等保障性利得稅項獲稅務局同意全數緩繳。

董事相信，毋須就上述保障性評稅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外，據董事現時所知，稅務局仍在實證搜集階段，因為稅務調查仍未完成，所以稅務局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其他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則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年度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盈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	12,240	38,190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497,342	418,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1,159	30,591
	<u>550,741</u>	<u>487,04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081	8,485
核數師酬金	4,660	4,294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2,652,109	11,452,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765	544,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85	1,16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5,315	4,437
呆賬撥備	14,849	-
	<u>14,849</u>	<u>-</u>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80港元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080港元)	375,170	364,115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060港元)	225,102	281,378
	<u>600,272</u>	<u>645,493</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351,449</u>	<u>1,847,979</u>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量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9,622,980	4,605,481,66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3,722,957</u>	<u>103,335,07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23,345,937</u>	<u>4,708,816,739</u>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4,032,5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27,26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45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3,345,194	2,458,746
31日-60日	563,536	422,295
61日-90日	81,818	128,562
91日-120日	23,194	13,473
120日以上	<u>18,794</u>	<u>4,188</u>
	<u>4,032,536</u>	<u>3,027,264</u>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2,454,9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5,24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893,370	862,978
31日－60日	668,137	390,059
61日－90日	583,127	554,281
91日－120日	292,963	14,238
120日以上	17,317	3,684
	<u>2,454,914</u>	<u>1,825,240</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二零一一年：8.0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47.16億港元，較去年輕微增長4.9%。全年淨利潤為13.51億港元，比去年下跌26.9%。由於擴大產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淨負債率為65%，董事會認為該債務水平可承擔。

PM15及PM16造紙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十一月正式投產，PM17塗布白板紙生產線也將於本年七月投產。集團現正積極興建位於江西省瑞昌市的第五間造紙工業園，以配合國內中西部省份對優質箱板原紙之需求。江西廠房的PM18造紙機正在建造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投產。在可承受的的負債率水平下，集團積極擴大產能，為將來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展望

受到歐美疲弱經濟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等外圍因素影響，中國的內銷及出口市場均未如理想。雖然集團擴大產能但銷售價格下跌、工資和增加的成本未能全數轉嫁予客戶，目前經營環境仍然困難。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在全國佈置好生產基地，擴大產能；當市場情況轉好，應會為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147.16億港元及13.51億港元，較去年的140.34億港元及18.48億港元，分別上升4.9%及下跌26.9%。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8.82港仙，去年則為40.13港仙。

年內PM15及PM16造紙機相繼投產，本集團箱板原紙之銷售量輕微上升，平均銷售價格則與上年度相若。由於廢紙、煤及其他原材料價格大幅攀升，令經營成本上漲，因此拉低每噸純利。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2.36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佔收入輕微上升至1.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億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6億港元，增加約16.5%。行政費用有所增加，在於本集團於年內擴充營運及員工成本上漲。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1.00億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07億港元。年內集團的平均銀行借貸利率下降，且嚴控應收票據貼現，以減低財務成本開支。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期分別為80日及17日，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82日及16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52日，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9日。此符合本集團給予客戶一般45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78日，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1日。由於行業整合關係，本集團將有更佳議價能力，因此預期應付賬款周轉期亦會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134.9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91.3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3.84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61.0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2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50，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64。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澳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95.5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9.89億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7.3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28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5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5。

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本集團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貨幣結構工具、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作外幣風險對沖之用。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7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評估，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增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而言，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內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獲給予恰當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管理層，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代表董事會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